

##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### 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### 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- 五、學期初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。

#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#### 一、一般性社團

〈一〉、項目：中年級：英語、足球。

高年級：科技、直笛。

〈二〉、對象：3、4、5、6 年級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，以每年不重複選社團為原則。

〈三〉、活動時間：星期二第 5、6 節校訂-社團課程時間依學生選定社團上課。

〈四〉、指導師資：由學校外聘師資或本校教師協助推行。

〈五〉、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。

#### 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〈一〉音樂性團隊、太鼓隊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
〈二〉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
〈三〉活動時間：星期一、五 4:00-5:00 時間為比賽性團隊練習時間。

〈四〉指導師資：外聘師資及本校教師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紀淑萍

主任：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紀淑萍

校長 校長吳芊萱